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和其他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和公司有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符合发售条件时将其持有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老股发售”）两部分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发祥集团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海嘉投资	指	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海谐投资	指	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凯普德投资	指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凯普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老股发售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根据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1006号)及所附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颁布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投资	指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津点	指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资本	指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

1.1 董事会审议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其他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及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基础之上，再次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延长之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以

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股东大会通知》有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尚需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2 月 13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75.6894% 表决权的股东桂发祥集团、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上述两项议案投赞成票。

-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调整和补充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已确认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上述两项议案投赞成票，上述两项议案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134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980,713 元、84,163,445 元和 86,103,05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等方面

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3.1 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向上追溯的股东—中信资本

根据高露云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资本的股本为其已发行股本，即 69,898,988 港元。中信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约%）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5,470,706	22.13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6,816,162	24.06
ZHANG Yichen	495,842	0.71
ZHANG Haitao	137,079	0.20
Brian Joseph DOYLE	82,310	0.12
QIAN Guorong	104,135	0.15
CHEUNG Miu	195,516	0.28
CHING Hiu Yuen	93,115	0.13
FUNG Yee Man, Annie	97,169	0.14
WANG Fanglu	71,003	0.10
CHAN Kai Kong	76,733	0.11
XIN Yuesheng	12,830	0.02
LIU Xiaoping	12,830	0.02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565,622	7.96
Qatar Holding LLC	14,545,454	20.81
ZENG Zhijie	21,943	0.03
WONG Yong Kai	1,828	0.0026
ZHANG Juying, Jerry	21,944	0.03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16,076,767	23.00
合计	69,898,988	100.00

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发行

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3.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海嘉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普德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凯普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符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为境外投资机构，不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登记范围，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发行人的发起人海谐投资为两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更

4.1.1 换发或续期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桂发祥艾伦	SP1201031110005616	天津市工商局河西分局	2014.11.25	2014.11.25-2017.11.24
2	西站店	京铁食证字 2014-3225 号	北京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4.11.12	2014.11.12-2017.11.11
3	塘沽杭州道店	SP120116142010472J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4	2014.11.24-2017.11.23
4	东北角店	SP1201061110001606	天津市工商局红桥分局	2014.9.25	2014.09.25-2017.09.24
5	前进道店	SP1201031310000222	天津市工商局	2015.01.07	2015.01.07-2018.01.06

4.2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桂发祥酒店《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尚未办理延期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

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5.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增下属控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新增 1 家控股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5.1.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新增兼职单位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鞠安深	董事	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亚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亚华营养品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亚华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罗永泰	独立董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全喜	独立董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阚莉萍	监事	桂发祥集团	党委副书记
庞文魁	监事	天津市方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安捷公共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5.2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类型，除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5.3 发行人对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新增 1 家控股企业：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河西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225714），天津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其凯，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龙海公寓 24 号楼 1 门 2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企业营销策划；食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45 年 2 月 4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津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但其并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根据桂发祥集团出具的承诺，天津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未从事食品批发兼零售业务，并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减项的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其经营范围将不包含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其实际也不会从事该项业务。

5.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更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01000001201409300009），桂发祥上海豫园分店已完成注销手续。

6.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6.2.1 桂发祥空港两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桂发祥空港股东会决议，桂发祥空港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出资，由发行人缴纳 2,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实收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根据中信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1 日出具的 2 份《进账单》，桂发祥空港已收到发行人本次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根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桂发祥空港股东会决议，桂发祥空港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出资，由发行人缴纳 5,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4,000 万元；根据中信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及 201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 3 份《进账单》，桂发祥空港已收到发行人本次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桂发祥空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90% 的股权，桂发祥艾伦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10% 的股权。

6.2.2 天津银行增资

天津银行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7636), 天津银行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福华, 注册资本增加至 512,604.7731 万元。发行人目前仍依法持有天津银行 44,510 股股份。

6.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的物业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 2 项房屋。

6.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备案登记
1	刘恩芬	宜白路店	刘恩芬	房权证津字第 113031414543 号	北辰区今日家园底商 9-16	128.52	2015.2.17-2018.2.17	直营店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古文化街店及桂发祥空港虚拟房号租赁协议均已到期, 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签事宜。

6.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国道店	河北区天津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地下一层 F-J2 (南 4 出口附近)	51.2	2014.08.01 - 2015.07.30	直营店	店中店,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上述房屋, 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

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直营店、仓储及办公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9月10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因出租人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4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权，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高膳食纤维裹馅麻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016055.1	2014.1.15

6.5 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申请，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可食性壳聚糖包膜的长货架期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527368.3	2014.10.9
2	一种不添加蔗糖、非油脂炸制的	发明	发行人	201410529484.9	2014.10.10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低能量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上述正在申请之中的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专利的专用权。

6.6 发行人尚未续展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6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但尚未办理完毕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		发行人	697058	2004.07.14	2014.07.13	30
2.		发行人	697058	2004.07.14	2014.07.13	32
3.		发行人	698166	2004.07.21	2014.07.20	30
4.		发行人	698166	2004.07.21	2014.07.20	32
5.		发行人	728028	2005.02.07	2015.02.06	29
6.		发行人	728028	2005.02.07	2015.02.06	30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前述 6 项有效期届满但尚未办理完毕续展的注册商标，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重大合同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7.1.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油脂销售合同	食用油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2	瑞控机械（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设备	2014.04.11	2014.04.1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之日起满 1 年

7.1.2 OEM 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北京神禾谷食品厂	销售合同	麻饼	2014.04.25	2014.04.25-2015.04.25
2	大连平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开心豆	2014.06.20	2014.06.20-2015.06.20
3	唐山尚禾谷板栗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甘栗仁	2014.08.25	2014.08.25-2015.08.24
4	万寿家（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栗羊羹	2014.11.27	2015.01.08-2016.01.07

7.1.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协议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2.10.16	2012.10.16-2013.10.15 自动续展 1 年，可多次续展
2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3.01.01	2014.01.01-2014.12.31 期满后仍有业务往来，有效期相应顺延至新合同签署或任何一方通知解除合同
3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9	2014.01.01-2014.12.31 期满后仍有业务往来，有效期相应顺延至发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人最后一次供货之日
4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7.11	2014.03.01-2015.02.28 期满后仍有业务往来， 有效期相应顺延至新合同 签署或任何一方通知 解除合同
5	乐购特易购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书及商场专柜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3.01.01	在双方合作期间内长期有效
6	天津市大桥道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供销协议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期满后仍有业务往来， 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7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4.07.26	2014.07.26-2015.07.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乐购特易购商业（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桥道糕点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在原销售合同期限届满后，仍继续按原合同执行，正在协商销售合同续签事宜。

7.1.4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桂发祥空港与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及天津恒益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签订并生效的《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通风空调工程三方协议》，由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担任桂发祥空港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风空调系统的总承包方，天津恒益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分包方，合同金额为950万元，该协议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述桂发祥空港与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并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的子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 8.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公司副总经理人数变更为若干名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8.2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副总经理人数变更为若干名、经营范围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对《A 股章程》作出修改。
- 8.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9.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6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鞠安深、李铭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李文凤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2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10.30	(1) 《关于增加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选举鞠安深、李铭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12.1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2.11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
			(8) 《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3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2.10	(1) 《关于李文凤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12.31	(1) 《关于选举阚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2.11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9.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0.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0.1.1 2014年12月26日，由于董事胡廷华工作变动及董事徐津生退休，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胡廷华、徐津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鞠安深、李铭祥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鞠安深系接替胡廷华代表中信资本的发行人董事，李铭祥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接替徐津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11年11月桂发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董事李辉忠、王善伟、吴宏、赵彦、独立董事张闽生保持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9月发行人设立并增聘独立董事罗永泰和王全喜至今未发生变化。

10.1.2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10.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0.2.1 2014年12月26日，由于监事会主席李文凤退休，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文凤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选举赵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2.2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阚莉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3 综上所述，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0.3.1 2014年12月10日，因公司副总经理徐津生退休，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徐津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0.3.2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聘任

蒋桂洁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冯国东、郑海强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蒋桂洁系发行人财务总监，冯国东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郑海强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均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兼任或升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1 年 11 月桂发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以来，近三年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忠、王善伟、吴宏、李铭祥保持了稳定，2013 年 5 月增聘蒋桂洁为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

10.3.3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11.1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新增享受两项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款项来源	批准文件
1	桂发祥空港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	135	天津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天津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投资[2014]2 号）
2	桂发祥艾伦拆迁补偿款	613.597	天津陈塘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六批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及《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未能提供桂发祥空港上述政府补助依据的原始文件，其依据的法律依据存在瑕疵，存在被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条所述，发行人的净利润以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时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尚未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虽然桂发祥空港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4 年 7-12 月的纳税情况

1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1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11.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普华永道就《审计报告》的涉税部分进行的讨论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4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与发行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一致。

11.3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发祥空港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虽然其依据的法律依据存在瑕疵，存在被政府追缴的可能，但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2.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FSMS1300129）。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生产车间的麻花产品生产、销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13-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糕点生产企业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根据天津市河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记录。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争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该诉讼原告李清梅（身份证号:12010319580724****，系发行人委托进行宿舍管理的天津市福文劳务服务中心（注册号：120103000040021，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福文中心”）雇佣的员工，李清梅以其为发行人提供宿舍管理服务期间在发行人厂区外摔伤致健康权受侵害为由，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起诉发行人、叶晨（身份证号：120103197110105****，福文中心负责人）侵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叶晨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 1,443,919.22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已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结案。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金旻佳

2015年2月15日